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玉盞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40號請求給付工  
03 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 
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  
05 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 
06 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  
07 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500元，經暫免繳納之1,000元應由被告  
08 負擔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  
09 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